

特定资质 1-供应商为中小企业

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智慧教学一体化平台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21198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66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慕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